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服务

甲　　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客观真实评估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发现榆林市各区县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方面的亮点，找出存在不足；

2、全面分析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优化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3、形成《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进行服务。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

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对接等 。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SZTJT-YL-231025-FW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鹏华 联系方式：029-87435118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9000 元，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税　号：91610000745011927G

单位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266 号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银行账户：10362413609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

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款项 1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乙方：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266号

电话：029-85201092

签订日期：2025.4.1